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就普通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4.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或如　閣下並無就某一項獲提呈之特定決議案作出投票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該項特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此外,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如為聯名股東,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9.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